

雷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雷自然资网出告字〔2021〕第7-9号

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竞价方式出让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

(一)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LWGC2021007
2、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具体四至详见宗地图);
3、出让面积:71210.16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5、使用年限:工业用地50年;
6、地块现状:地块周边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地面平整。

(二)宗地规划情况

1、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2、宗地面积为71210.16平方米,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计容面积)为65774.73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为5435.43平方米;
3、容积率:0.8≤容积率≤2.0;
4、建筑系数:30%≤建筑系数≤50%;
5、绿地率:15%≤绿地率≤20%;
6、小车位按厂房、仓库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不少于0.3个(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的比例达到10%)进行配建;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4%;
8、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供电配套设施用房和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网络设施用房;
9、其他未约定条件按《雷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雷府函〔2018〕297号)执行;

10、建设前报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建设。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17,200,000.00)。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00),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30021BA0018、4414221IA0098、4418621IA0008。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地块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关于下达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03-03-11A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函》要求执行,城市道路用地不纳入项目经济指标计算。
2、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必须按照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03-03-11A地块、03-03-13B地块、03-03-13D地块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意见的复函》要求执行;该地块产业方向为农副产品加工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少于10万元/亩。
3、竞买方必须服从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环评有关手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出让方有权按出让价格收回本宗国有建设用地,有关产业、环保、规划要求,供地后由所在地相关部门跟踪落实。
5、受让方需按要求建设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用地上),建设好后将产权无偿移交给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竞得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方逾期不签合同的,终止供地,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7、付款方式:竞得方必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竞得方不能按时支付成交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竞得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8、交地时间和方式:竞得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若由于非出让方原因竞得方不在此期限内与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的,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9、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10、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12、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宗地二

(一)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LWGC2021008
2、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具体四至详见宗地图);
3、出让面积:22534.60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5、使用年限:工业用地50年;
6、地块现状:地块周边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地面平整。

(二)宗地规划情况

1、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2、宗地面积为22534.60平方米,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计容面积)为20470.49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为2064.11平方米;
3、容积率:0.8≤容积率≤2.0;
4、建筑系数:30%≤建筑系数≤50%;
5、绿地率:15%≤绿地率≤20%;
6、小车位按厂房、仓库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不少于0.3个(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的比例达到10%)进行配建;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4%;
8、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供电配套设施用房和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网络设施用房;
9、其他未约定条件按《雷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雷府函〔2018〕297号)执行;

10、建设前报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建设。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30021BA0019、4414221IA0097、4418621IA000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地块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03-03-13B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函》要求执行,城市道路用地不纳入项目经济指标计算。

2、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必须按照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03-03-11A地块、03-03-13B地块、03-03-13D地块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意见的复函》要求执行;该地块产业方向为金属制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少于10万元/亩。
3、竞买方必须服从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环评有关手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出让方有权按出让价格收回本宗国有建设用地,有关产业、环保、规划要求,供地后由所在地相关部门跟踪落实。
5、受让方需按要求建设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用地上),建设好后将产权无偿移交给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竞得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方逾期不签合同的,终止供地,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7、付款方式:竞得方必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竞得方不能按时支付成交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竞得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8、交地时间和方式:竞得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若由于非出让方原因竞得方不在此期限内与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的,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9、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10、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12、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宗地三

(一)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LWGC2021009
2、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具体四至详见宗地图);
3、出让面积:27722.96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使用年限:工业用地50年;
6、地块现状:地块周边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地面平整。

(二)宗地规划情况

1、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2、宗地面积为27722.96平方米,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计容面积)为27722.96平方米;
3、容积率:0.8≤容积率≤2.0;
4、建筑系数:30%≤建筑系数≤50%;
5、绿地率:15%≤绿地率≤20%;
6、小车位按厂房、仓库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不少于0.3个(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的比例达到10%)进行配建;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4%;
8、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的供

电设施用房和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网络设施用房;

9、其他未约定条件按《雷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雷府函〔2018〕297号)执行;

10、建设前报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建设。

11、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环评有关手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出让方有权按出让价格收回本宗国有建设用地,有关产业、环保、规划要求,供地后由所在地相关部门跟踪落实。

12、受让方需按要求建设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用地上),建设好后将产权无偿移交给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14、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15、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17、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18、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19、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20、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1、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22、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23、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24、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25、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27、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28、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30、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31、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32、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3、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35、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36、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37、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8、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40、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41、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42、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3、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4、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45、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46、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47、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8、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50、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51、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52、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53、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4、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55、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56、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57、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58、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9、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60、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61、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2、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63、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64、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65、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66、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7、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68、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69、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70、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71、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2、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73、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74、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75、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76、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7、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78、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79、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80、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81、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2、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83、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84、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85、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86、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7、竞得方除支付地价款外,还须按规定缴纳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88、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89、竞得方在成交之日起60天内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动工时间按竞得方缴纳全部成交地价款后第11个工作日计算。

90、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91、竞得方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湛江奋勇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奋勇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现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规划名称:湛江奋勇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与途径:环评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报告书链接地址: http://www.js-eia.cn/pubother/detail?pubid=116e0b140517596d5a4e57c419976541》查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规划单位取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若对规划环评有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填写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要求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交到规划单位。

六、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联系人:郑小姐,联系电话:0759-8156063,邮箱:a8156063@126.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1日。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补充公告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已在《湛江日报》刊登地块出让公告(湛国土资网出告字〔2021〕第14-17号),现对“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增加以下补充条款:“5、本次出让的KWGC2021014、KWGC2021015、KWGC2021016、KWGC2021017号四宗地合并竞价。竞买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则:(1)四宗地的买受人必须为同一竞买人;(2)竞买人必须同时足额缴清四宗地的竞买保证金,方具有每宗地的竞买资格,没有足额缴清四宗地的竞买保证金的,视为未缴清竞买保证金,交易系统就单宗已缴保证金所自动赋予的竞买资格均归于无效;(3)竞买人必须对以上四宗地同时报价,否则所有报价无效,由出让人在其他有效报价人中确定买受人;(4)因没有足额缴清四宗地竞买保证金导致竞买资格无效,竞买人没有报价的,竞买人所缴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无息退还;竞买资格无效但仍然报价的,或竞买资格有效但没有对四宗地同时报价的,均属于违规报价,竞买人所缴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1年10月21日

公司减资公告

湛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雷州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伍佰万元人民币减至壹万元人民币)。希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协商办理。逾期公司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减资登记。

法定负责人:刘昌艺

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世贸广场A座第三层54号铺面(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湛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雷州分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公司减资公告

湛江市湛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陆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叁分人民币减至叁仟玖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贰分人民币)。希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协商办理。逾期公司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减资登记。

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小区东盛路赤坎水质净化厂综合楼二楼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声明

杨供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因保管不善,将遂府国用(2003)字第001097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杨供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因保管不善,将遂府国用(2002)字第000017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骑车 文明驾车
文明停车 文明乘车

